



“浙江法制报”微信

“浙江公告”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三 2018年6月  
农历戊戌年四月廿三 6

平安浙江网:www.pa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ifzol.com.cn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 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5515期 今日 12 版

## 世界环境日，省高院发布浙江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 我们的目标是：“美丽审判”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钱炫兆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依法稳妥推进涉及环境资源的公益诉讼，妥善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检察机关提起的涉及环境资源的公益诉讼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功能。”在昨天省高院召开的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上，省高院副院长朱新力这样介绍。

昨天是第47个世界环境日，省高院发布浙江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作为“两山”理论发源地，浙江近年来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建设，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加大环境权益保护力度。

白皮书统计，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15756件，审结15103件。其中新收涉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11件，审结8件。

今年3月22日，开化县法院审结公益诉讼起诉人开化县检察院诉被告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一案。这是浙江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陈建勋介绍，开化县法院在审理这起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就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庭审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

“法院庭审时通知鉴定人出庭就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问题接受当庭质询，较好地解决了环境资源案件科学性和公正性的衔接问题。”陈建勋表示，法院判决也充分体现了司法修复理念，合理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并明确将款项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社会效果不错。

“法院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鼓励被告人通过承担劳务、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支付补偿金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朱新力说，温州中院、龙泉市法院等还探索设立独立列支、独立管理的环保公益专项基金或者资金账户。

环境资源审判需要专门化的队伍。2017年10月，省高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二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并指导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目前，全省已有湖州、绍兴、衢州3家中院以及8家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其中湖州实现了基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全覆盖，另有丽水中院及24家基层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团队或议庭。

“下一步，浙江法院还将围绕‘美丽审判’的工作目标，创建审判特色，树立精品意识，研究环资审判的特殊规律，探索区别于传统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的特色路径。”朱新力说。



6月5日，浙江省暨杭州市纪念“六五环境日”活动在杭举行。

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

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活动中，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环保志愿者等发出共同倡议，省市

领导为绿色的浙江地图注入清水，汇聚力量，共建生态浙江。

本报记者 王乃昭 通讯员 邵甜 摄

# 房子要征迁了，征迁户还在服刑谁来签约？

## 司法局里的一次视频会解决这个难题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蔡宽元 季婷婷

本报讯 这几天，乐清市城东街道东山南村的周某父母搬进了租来的房子里，他家的老房子已被征迁，接下来要等待分配安置住房。而就在此前，乐清市司法局里进行了一场特殊的视频会见，屏幕那头的周某同意了征迁赔偿方案，并授权委托母亲代他签订相关协议。

原来，东山南村村民周某是一名服刑人员。东山南村因城中村改造，整村征迁。城东街道征迁干部在前期排摸时，得知周某正在外地服刑，只有每月1次的家属探视机会，这给征迁政策宣传带来了难度。

“一开始，我们打算去往他服刑的监狱，现场向他宣传和讲解征迁政策，但这样无疑会增加时间和人力成本。”征迁干部说，前期沟通中，他们曾委托周某家属转告城中村改造政策，但周某表示自己对外面的情势不了解，心中存在一些顾虑，希望出狱后当面商谈。可是，周某的刑期还有一段时间，到时再谈势必耽误城中村改造进度。

乐清市司法局得知这一情况后，为助力城中村改造工作，主动和周某服刑监狱沟通，联络和促成了征迁干部和服刑期征迁户通过视频方式见面协商。

当天上午9时30分，城东街道城中村改造征迁干部、东山南村干部、周某父亲等人来到乐清市司法局的视频会见室，坐在显示屏前，与屏幕那头的周某见面前商谈。

征迁干部向周某详细讲解了城中村改造政策、“阳光拆迁”原则，周某父亲也将家中征迁情况告诉周某。见周某不再坚持“出狱再谈”，征迁干部又向他介绍了赔偿方案。

“行，我信任你们，同意签约。”听了

介绍后，周某对征迁工作表示信任和支持，选择了他满意的赔偿方案，并委托母亲签订协议。整个视频过程录音录像，作为第一手资料永久保存。

当天是东山南村整村签约截止日，周某母亲签下了征迁协议。也就在那天，东山南村的征迁签约任务100%完成。

“征迁工作不能落下任何一户，越特殊的征迁户越要重视。乐清市司法局提供的视频会见方案，给服刑期征迁户签约提供了可行方案，也给城中村征迁提供了很大便利。”城东街道征迁干部说。

“监地视频会见作为一项重要的帮教形式，能让家属在家门口与服刑人员开展对话，是一项重要的便民举措，也能有效促进服刑人员的思想改造。通过视频会见的形式向服刑期征迁户介绍征迁方案，征求他们的意见，充分保障了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打消了他们的心理顾虑，也避免了他们在服刑期间出现思想波动。”乐清市司法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说。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